河南化工职业学院文件

豫化院院字〔2016〕2号

河南化工职业学院

关于对王喜燕等20名旷课学生的处理决定

院属各部门：

王喜燕、闫业豪，均系会电1402班学生；

侯亚朕，系会电1405班学生；

吴怡迪，系会电1406学生；

李林涵 ，系会电1407班学生；

李 智，系会计1406班学生；

朱 晨、杨景龙、降明明，均系电商1401班学生；

杨雯琪、王冰洁、翟腾辉，均系电商1402班学生；

马浩凯，系电商1403班学生；

张世亿，系物流1402班学生；

王 莹，系会计1503班学生；

张 宸、曹虎鹏、孙豪豪，均系电商1502班学生；

尚一博，系营销1502班学生；

任浩瀚，系物流1501班学生。

经查，在2015-2016学年第一学期期间，王喜燕等20名学生在未履行正常请假手续的情况下，经常旷课，期间辅导员多次对其批评教育，这 20名学生仍我行我素，截至目前累计旷课均已达到15学时以上。作为在校学生，本应遵守纪律，努力学习，但王喜燕等20名学生在校期间，不能严格要求自己，违反校规校纪，性质严重，影响较坏。

为严肃校纪，教育本人及广大学生，根据《河南化工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第三章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学院经研究决定：

给予王喜燕等20名学生警告处分，并取消本学年参评“奖、助学金”、“评先评优”资格。

特此决定。

 2016年1月13日

|  |
| --- |
| 河南化工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6年1月13日印 |